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yahoo.com.tw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211 號  
速 別：  
附 件：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3/11			陳娥			
019						

刊登本會調正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050103763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llected data.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and patterns in the data.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inclu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data and a discussion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5.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the study and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It also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study's results.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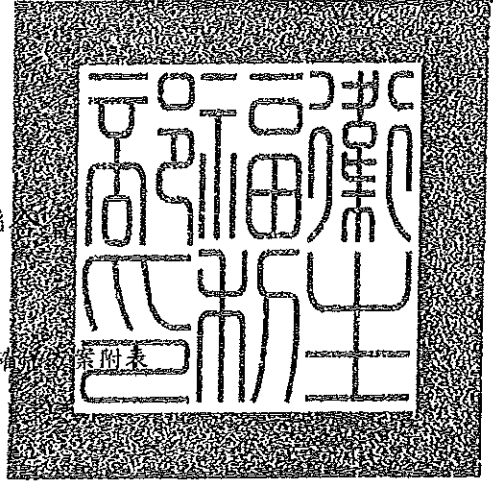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05.2.22
收文第A1541號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69 郵件編號07180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010376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如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 附表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b>1. 門診醫療利用率</b>					
人次利用率	每季	±10% (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每季實際門診件數/季中保險對象總人數
每點支付金額 改變率	每季	±10% (與每點一元比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frac{【(每季分配總額/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 - 1】}{-1} \times 100\%$
各區就醫人數 成長率	每季	新訂參考指標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 之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區今年該季就醫病人數-去年該季就醫病人數。 分母：去年各區該季就醫病人數。 3.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b>2.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b>					
滿意度調查	每年	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單端 $\alpha=0.05$ )。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
民眾申訴檢舉 成案件數	每半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 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 數、案件內容、處理情形 及結果。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半年內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使用中醫師之癌症病人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因癌症就醫之中醫、西醫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以分母之身分證號，統計中醫癌症病患當季曾因同疾病至西醫門診之人數。 分母：各區癌症病患按分局別及病人ID歸戶，計算中醫門診就醫人數。 ※癌症病患係申報資料中「國際疾病分類號(一)」C00至D49範圍之中醫和西醫門診案件。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之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ID、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就診2次(含)以上之筆數。 分母：按各區、病人ID、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使用中醫師處方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排除26、29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及病人ID歸戶，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			日之重複日數。 分母：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使用中醫師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報回饋給受託單位保險人參考。 (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數。 分母：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人數。 ※中醫巡迴醫療案件係指案件分類為25之案件。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之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ID歸戶，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 分母：各區申報總件數。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於十五次大於之比率	自97年起第3季每季	<p>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p> <p>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p> <p>2. 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p>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案件分類：26、27、29）。</p> <p>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次數之總和。            分母：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            ※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排除醫令點數=0之案件）。</p> <p>※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16次，分子以16-15=1計，以此類推。</p> <p>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	每季	<p>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75%。</p> <p>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80%。</p>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公式說明：            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            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p> <p>2.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	累 每季 每算	<p>抽審合格率為85%</p>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p>1. 公式說明：            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            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p> <p>2.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	自 101 年起每年	為新增訂之指標，實施一年後再訂參考值。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1. 公式說明： 分子：藥袋完整標示之特約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分母：特約中醫醫療機構總家數。 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x100%。
4.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 (中長程指標)					
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 (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基期)
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 (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基期)